信阳市房屋建筑施工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深化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信政办〔2018〕117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豫建建〔2018〕72号）文件要求，构建房屋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以下简称双重预防体系），进一步落实建筑施工企业主体责任，提升建筑安全本质化水平，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促进房屋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安全发展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事前预防、事中管控、防消结合、系统治理原则，通过建立严格的物防、机防、人防双重管控机制，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堵塞安全生产漏洞，全面提升房屋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综合保障能力和水平。

（二）工作目标。通过两年的努力，建立覆盖全市所有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和工程项目的双重预防体系和考核监管机制，把双重预防机制贯穿于施工生产的全过程，做到安全管理可智控、可追溯、全覆盖，努力实现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职工行为安全能力和主管部门监管效能的明显提升，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到2020年，房屋建筑施工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有较大幅度下降。

二、实施步骤

（一）培育试点，示范引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和各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全面组织进行动员部署。市住房城乡建设厅将选择基础条件较好的3家企业和部分工程项目作为全市建筑施工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试点重点培育（名单见附件1），各县区同步选择1-2家企业和部分工程项目作为本地区双重预防体系试点重点培育并加强对试点企业和项目的指导，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利用现场会或观摩会的形式交流学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突出重点，强力推进。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明确职能分工，落实责任单位（部门）和人员，细化工作措施，科学高效推进工作开展。2019年3月底前，全市房建特级、一级企业及其工程项目基本建立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2019年6月底前，全市二级以上（含二级）房建施工企业及其在建工程项目基本建成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中央驻豫及外省进豫建筑施工企业在我市的施工项目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参照本方案要求执行。

（三）扩大覆盖，全面实施。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情况专项督导检查，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及时指导辖区内企业和监管项目按要求完成双重预防体系建设。2019年9月底前，全市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基本完成并实现稳定运行。

（四）持续改进，巩固提升。2019年年底前，总结全市住建系统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和不足，改进提高，巩固扩大建设成果。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开展施工现场落实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示范企业和项目观摩交流活动，以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为引领，带动本辖区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水平的提高。

三、重点任务

（一）学习建设实施细则并组织宣贯。省厅将组织有关人员完成行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细则的制订，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细则的学习、领会，同时做好双重预防体系制度建设的宣传引导，确保企业明确建设时限、要求和内容。

（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指导企业认真学习《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规范》、《河南省建筑施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施细则》（待印发），组织本地区企业和项目签定《河南省建筑施工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承诺书》，按行动方案和实施细则要求，指导企业全面排查安全生产风险，科学确定风险等级，明确管控责任措施，加强安全生产风险公告警示，及时排查消除隐患，形成安全风险“四色图”、风险公示告知栏、风险分级管控清单、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等双重预防体系有效成果，实现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闭环管理。

（三）加强标准化建设。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把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作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融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体系，纳入项目和企业标准化考评之中，重点督促企业掌握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流程和标准要求，认真开展安全风险识别评估、管控措施的落实，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力度，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建设任务。

（四）加快信息平台应用。全市建筑施工企业要建立完善双重预防体系信息管理系统并主动实现与监管部门信息系统对接。省住建厅正在建设全省双重预防体系信息子系统，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快信息平台的建设和应用，指导监管企业及时将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信息录入省厅监管平台。2019年年底前，实现政府、部门、企业之间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五）改革创新监管执法。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与双重预防体系相适应的监督执法机制，每季度组织对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情况进行分析研判。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督管理，对双重预防体系运行好的企业和项目减少监管频次，对风险隐患管控不力的或事故企业和项目增加检查频次和加大处罚力度，提高检查执法的针对性、有效性。

（六）加大安全诚信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诚信管理力度，推行企业和员工安全生产安全承诺公告制度，重点加强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危险作业人员在班前作出安全承诺。我市建筑施工企业、外省进豫企业和建筑施工项目未按本方案要求建立双重预防体系的，各级要将其列入诚信“黑名单”的企业，实施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限制招投标、清除市场等措施实施联合惩戒。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双重预防体系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加强安全生产的重要抓手、防范和遏制事故的基础工作，全力推进，务求实效。各级主管部门要按照行动方案要求，成立组织机构，主要领导亲自研究部署，分管领导直接负责。要加强工作情况信息调度，每月定期研究安排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要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抓好本行动方案各项任务的落实，确保按时限、按节点、高质量完成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任务。

（二）广泛深入宣传发动。全市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各种方式，运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深化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工作内容、推进要求，指导企业建立组织，制定方案，积极开展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三）加强考核督导力度。全市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和经批准开展的督导内容，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检查考核。要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与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等工作结合起来，对工作成效明显的通报表扬，对工作被动应付的通报批评，确保双重预防工作取得实效。

（四）及时准确上报信息。全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信息上报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双重预防工作信息上报，2019年2月15日前上报各县行动方案、试点企业名单、各地工作负责人（联系人）名单；每月25日前上报每月工作推进表；2019年6月上报工作总结。

联系人：沈振文

电 话：0376-7639718

邮 箱：xysajz@163.com

附件：1.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定的3家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试点企业名单

2. 县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联系人及试点企业情况表

3. 信阳市建筑施工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月工作推 进表

2019年1月30日

附件1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定的

3家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试点企业名单

1. 河南五建第二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 信阳市东方建筑有限公司

3. 河南金川建筑有限公司

附件2

县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联系人及 试点企业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姓名单位职务 | 电 话 | | QQ号码 |
| 负责人 | |  |  | |  |
| 联系人 | |  |  | |  |
| 本辖区内试点企业名单及联系人 | | | | | |
| 序号 | 试点企业 | | 资质 | 联系人 | 电 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由各县住房和城乡主管部门填写，于2019年2月15日前上报。 | | | | | |

附件3

信阳市建筑施工企业

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月工作推进表

填报单位： 时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数 量 | 完成率 |
| 1 | 本辖区房屋市政施工企业数量 |  |  |
| 2 | 特级和一级企业建筑施工企业数量 |  |  |
| 3 | 二级企业建筑施工企业数量 |  |  |
| 4 | 三级建筑施工企业数量 |  |  |
| 5 | 截止本月特级和一级企业完成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情况 |  |  |
| 6 | 截止本月二、三级建筑施工企业完成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情况 |  |  |
| 7 | 本辖区企业建设总体情况 |  |  |
| 8 | 本辖区纳入监管施工项目数量 |  |  |
| 9 | 截止本月本辖区已建立双重预防体系项目情况 |  |  |
| 注：至2019年9月，每月25日之前上报。 | | | |